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工程項目簡介

2022年8月

艾奕康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1.4	本工程項目的位置、規模和場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執行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空氣質素	4
3.2	噪音	4
3.3	水質	4
3.4	廢物管理	5
3.5	生態	5
3.6	漁業	6
3.7	景觀和視覺	7
3.8	文化遺產	7
3.9	土地污染	7
3.10	生命危害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8
4.1	現有和已規劃的主要敏感受體	8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0
5.1	概述	10
5.2	空氣質素	10
5.3	噪音	10
5.4	水質	11
5.5	廢物管理	11
5.6	生態	12
5.7	漁業	12
5.8	景觀和視覺	12
5.9	文化遺產	13
5.10	土地污染	13

5.11 生命危害	13
5.12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及時間和其他影響	13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環評報告	14

圖列

圖 1

項目範圍及擬議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暫定位置圖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2.1 建議擴建現有的香港仔避風塘，以應付香港島南部對避風泊位的地區需求，並支持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

1.4 本工程項目的位置、規模和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位於香港仔海峽，在鴨脷排東面與海洋公園西面之間。北面是現有香港仔南避風塘於1960年代建成的防波堤，南面則是東博寮海峽。本工程項目包括在香港仔避風塘南方擴建約30公頃，以便為本地長度少於30.4米的船隻（或經海事處處長批准長度多於30.4米的其他船隻）提供額外避風泊位。有關項目範圍及暫定位置圖，請參閱圖1。

1.4.2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工程包括下列各項：

(i) 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建造相關設施，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 (a) 在現有香港仔避風塘以南建造長約350米和280米的新防波堤，以及相關的海床穩定工程；
- (b) 在玉桂山與鴨脷排之間建造長約40米的防浪牆；
- (c) 建造通往相關設施的通道，包括可能在項目範圍內沿岩石海岸通往現有及新防波堤和防浪牆的海上及陸上通道，以及相關工程；及

(ii) 改建香港仔避風塘的現有防波堤，以便活化和善用現有防波堤和擬議擴建面積，以便船隻更容易通過現有防波堤，工程可能包括拆除部份現有防波堤。

1.4.3 擴建後的香港仔避風塘，主要由香港仔海峽的南端進出。在施工期間，建築物料主要透過海路進行運輸。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本工程項目涵蓋或可能涵蓋以下明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499章）（《環評條例》）中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

- 長度超過1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30%的防波堤（屬《環評條例》附表2第I部C.4項）：

位於鴨脷排和深水角之間的水道闊約 480 米（受潮水沖洗渠道最窄處的闊度）。從圖 1 所展示的暫定位置圖可見，擬建的防波堤會伸展至香港仔海峽超過海峽闊度的 30%；

- 在設計上是為不少於 30 艘船隻提供碇泊處的避風塘（屬《環評條例》附表2第 I 部C.5項）：
擴建後的香港仔避風塘可容納超過 30 艘船隻。實際船隻數目會於設計階段作出評估；及
- 挖泥量超過 500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海濱保護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的挖泥作業（屬《環評條例》附表2第 I 部C.12項和 C12(a)(vii)項）：
新防波堤的可能位置位於毗鄰鴨脷排和深水角沿岸的現有海濱保護區。本工程項目在進行勘察研究和設計時，會探討挖泥及免挖泥方法來建造新防波堤。視乎本工程項目的勘察研究結果和設計，新防波堤的海床穩定工程可能需要進行挖泥工作。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1.6.1 如對本工程項目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以下人士：

姓名： 鄧啟恩先生
職位：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地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4 樓
電話號碼： 2762 5630
傳真號碼： 2714 2054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執行

2.1.1 項目倡議人會委託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其他勘察研究和設計，並就本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中所指明的建議，提出所有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要求。

2.1.2 相關工程將由工程合約所委聘的承建商進行。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項目的勘察研究和設計工作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施工並不遲於 2024-25 年開始，需時約 4 年完成。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本工程項目可能與擬建大樹灣碼頭有關連。該項目並不屬於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一部份，但可能與本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有重疊。擬建大樹灣碼頭項目及其他關連項目將在環評研究中再作檢討，以確保本工程項目與其他關連項目在施工及運作階段產生的累計性影響將被識別並作適當處理。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3.1.1 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主要來自擬建防波堤的填土工程、擬建防浪牆的建造工程、物料搬運和現有防波堤的小型拆卸工程，都可能會造成建築塵埃影響。這些工程只在項目範圍內相對狹窄的區域進行。本工程項目會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建議的建築塵埃緩解措施，以能緩減潛在建築塵埃的影響。鑑於上述提要及這些工程的性質，預計施工時潛在空氣質素影響只屬輕微。

運作階段

3.1.2 主要空氣污染來源於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後及在項目邊界 500 米範圍內的船隻排放。有關空氣質素影響會於環評研究中評估。如有需要，將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3.2 噪音

施工階段

3.2.1 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來自於機動設備的使用，例如擬建防波堤的填土工程、物料搬運和現有防波堤的小型拆卸工程，會以適當的方法和防範措施來減緩。本工程項目工地與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即南灣）相距超過 280 米。鑑於噪音敏感受體與工地之間的距離較大、工程只在項目範圍內相對狹窄的區域進行以及相關施工活動的性質，預計施工時噪音影響屬於輕微。

運作階段

3.2.2 預計香港仔避風塘在擴建後的主要活動是船隻航行和碇泊。本工程項目的主要噪音來自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後船隻引擎所產生的噪音。由於最接近的噪音敏感受體與項目範圍之間的距離較大（請參閱表 4.1），而且船隻在碇泊後通常都會關掉引擎，所以預計工程項目只會造成有限的噪音影響。

3.3 水質

施工階段

3.3.1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海事工程包括海床穩定工程、填土工程、防浪牆建造工程，以及現有防波堤的改建工程。

3.3.2 在建造擬議防波堤之前，需先進行海床穩定工程。視乎本工程項目的勘察研究結果和設計，環評研究會探討挖泥及免挖泥方法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潛在水質影響包括懸浮沉積物濃度短暫增加、產生沉積物羽流、溶解氧減少、沉積物可能釋出的有機和無機污染物以及營養物。有關挖泥或免挖泥方法對水質可能造成的影响，均會作出適當的考慮。

- 3.3.3 建造擬議的防波堤需進行以石填料為主的填土工程，在填土過程中可能釋出幼細沉積物的影響將會被考慮。
- 3.3.4 水質可能會受陸地工程影響，當中包括可能在玉桂山和鴨脷排之間沿現有陸上通道建造防浪牆的挖掘工程。此外，改建現有防波堤可能需要拆卸部份現有防波堤，預料拆卸工程會令海床受到影響。因應海床可能受到的影響，拆卸工程範圍會作出適當設計。
- 3.3.5 環評研究會詳細評估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水質影響，並會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運作階段

- 3.3.6 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可能造成的水質影響可以分為三大類：
- (i) 新建和改建的防波堤令水動力和水流循環出現變化，因而可能造成水質影響；
 - (ii) 潮流和海浪傳播均可能受到影響，因而令沉積物的流移和沉積模式出現變化；及
 - (iii) 在已擴建的香港仔避風塘內的船隻所排放的污水可能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 3.3.7 環評研究會詳細評估本工程項目在運作期間可能造成的水質影響，並會在有需要的地方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3.4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4.1 施工工程可能產生的廢物包括工地垃圾、建築廢物和可能在進行挖泥工程所產生的沉積物。環評研究會確定是否有已受污染的沉積物需要被挖出及棄置。
- 3.4.2 倘若部份現有防波堤需要被拆除，有關的建造和拆除（拆建）物料會盡量重新再用。

運作階段

- 3.4.3 預料香港仔避風塘的使用者，例如船舶用戶，會在本工程項目的運作階段產生一般垃圾。按照現行做法，海事處的垃圾收集承辦商會為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每日兩次的廢物收集服務。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造成廢物管理方面的影響。

3.5 生態

施工階段

- 3.5.1 根據先前在區內進行的調查，包括已獲批准的「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環評報告（2014），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製作的海洋生物多樣性地圖「海寶

圖」（2012）中，在本項目範圍東面俱有中等生態價值而多樣性偏低的珊瑚群落。而在項目範圍西面的鴨脷排附近，則記錄到黑珊瑚群落。

- 3.5.2 潛在生態影響主要來自海事工程。由於陸地施工工程有限，且在生態價值較低的地區進行，預計不會對天然陸地生境造成重大影響。擬議防波堤的建造工程、現有防波堤的改建工程，以及玉桂山和鴨脷排之間擬議防浪牆的建造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
- (i) 對潮間帶、潮下帶及海底生境造成直接損失；
 - (ii) 對潮間帶、潮下帶和底棲生物群落（例如珊瑚群落）造成間接影響；
 - (iii) 造成生境分裂；及
 - (iv) 施工活動對附近生境和野生動物的干擾，例如噪音干擾、沉積物含量增加和地面徑流等。

運作階段

- 3.5.3 環評研究將會評估在運作階段的潛在生態影響，其中包括：
- (i) 永久海床損失；
 - (ii) 由擬建和改建的防波堤令水流改變而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 (iii) 水動力、侵蝕和沉積模式可能出現的變化；及
 - (iv) 人類活動增加對野生動物可能造成的干擾，例如塵埃、噪音和眩光等干擾。

3.6 漁業

施工階段

- 3.6.1 本工程項目位於香港仔海峽，在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和南區水質管制區之內。本項目範圍內沒有任何養殖漁業和重要漁業資源。最接近的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分別位於南丫島和南丫島南部，與擬議施工範圍相距最少 1 公里。預計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均不會受到本工程項目的直接影響。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可能會造成直接影響（例如失去捕漁區）和間接影響（干擾漁業資源／捕漁作業、商業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改變水質和水動力狀況）。

運作階段

- 3.6.2 在運作階段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對漁業資源／捕漁作業的干擾、水質變化，以及海上交通的增加），會在環評研究中作出評估。

3.7 景觀和視覺

施工階段

- 3.7.1 預計海事工程的施工和施工機械等，都會造成景觀及視覺影響。然而，這些影響都為時短暫，而且可以透過緩解措施加以減緩。潛在的景觀及視覺影響會於環評研究中作出評估及處理。

運作階段

- 3.7.2 擬建和改建的防波堤、通道以及其他相關工程，都可能對香港仔海峽的視覺和景觀特色造成影響。潛在的景觀及視覺影響，包括海岸景觀影響和戶外燈光影響，均會於環評研究中作出評估及處理。

3.8 文化遺產

施工階段

- 3.8.1 在本項目範圍內沒有任何已記載的文物地點。最接近的已記載文物地點是聖神修院舊座（一級歷史建築），距離本項目範圍超過 800 米。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對文物地點造成影響。然而，香港仔海峽現有海床從未進行過海洋考古調查，因此，現時沒有與該區海床考古潛力的相關資料。考慮到本工程項目需要進行海事工程，為確定本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海洋考古影響，環評研究會按照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海洋考古調查指引，在該區進行海洋考古調查，藉此找出任何海洋考古資源。若有需要，會在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之後，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運作階段

- 3.8.2 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環評研究亦會在這方面作出詳細評估。

3.9 土地污染

- 3.9.1 本項目範圍主要涵蓋香港仔海峽的海域和陸地施工區。陸地施工區用於建造可能在項目範圍內通往現有及新防波堤和防浪牆的通道。在陸地施工區內的現有土地用途包括道路、海堤、岩石海岸線，以及可能在新防浪牆位置未被開發的地區。上述的土地用途屬非受污染土地用途，不會有潛在土地污染影響。

3.10 生命危害

- 3.10.1 本工程項目無需使用任何危險物品，而在項目範圍附近，亦沒有儲存較大數量的危險物品和任何潛在危險設施。預計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不會造成生命危害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現有和已規劃的主要敏感受體

4.1.1 擬議的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包括兩道新防波堤和一幅防浪牆，均位於已獲核准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 S/H15/33）所涵蓋的範圍之外，但防波堤和防浪牆的接岸點則位於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內。現有的防波堤均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劃為「避風塘」內，其接岸點則位於「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和「其他指定用途（海洋公園）」等地帶內。

4.1.2 表 4.1 列出可能會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現有和已規劃的主要敏感受體和部份自然環境。

表 4.1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現有和已規劃的主要敏感受體和部份自然環境

環境元素	敏感受體類別	敏感受體／自然環境的敏感部份	項目範圍與敏感受體之間的大約距離
空氣	主題公園	- 海洋公園的訪客和工作人員 - 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200 米 20 米
	住宅	- 南灣 - 雅濤閣	280 米 450 米
	酒店	-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將於 2022 年啟業）	20 米
	教育	- 加拿大國際學校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 滄江維多利亞學校	460 米 430 米 345 米
	工業	- 鴨脷洲海旁道沿線的船廠和工場 - 深灣道沿線的船廠和布廠灣臨時工業區	200 米 50 米
噪音	住宅	- 南灣	280 米
水質	水體	- 香港仔避風塘（現有及擴建後的香港仔避風塘） - 位於深水角南面的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不適用
		- 南朗山海水抽水站的海水進水口	700 米
		- 鴨脷洲海水抽水站的海水進水口	600 米
生態	具生態價值地區	- 香港仔海峽沿岸的海岸保護區 - 香港仔海峽內的珊瑚群落 - 在東博寮海峽之內或附近的魚類養殖區和珊瑚群落	不適用
		- 香港仔海峽沿岸的海岸保護區 - 香港仔海峽內的珊瑚群落	不適用

環境元素	敏感受體類別	敏感受體／自然環境的敏感部份	項目範圍與敏感受體之間的大約距離
景觀和視覺	住宅	- 南灣 - 雅濤閣	280米 450米
	酒店	-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將於2022年啟業）	20米
	主題公園	- 海洋公園 - 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200米 20米
	具高視覺價值的地點	- 香港仔海峽 - 香港仔海峽沿岸的海岸保護區 - 玉桂山和鴨脷排	不適用
	其他	- 香港仔避風塘的訪客和使用者 - 玉桂山和鴨脷排的遊客	

4.1.3 環評研究將對已列出的現有及已規劃敏感受體作進一步檢討。其他潛在敏感受體，包括在環評研究中被識別的現有和已規劃的敏感受體，都會在環評研究中作出適當考慮。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將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累計性影響和本工程項目造成的影响），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並設法使本工程項目所建議的方案符合環境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將會限制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在施工和營運階段，會為本工程項目所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以下緩解措施將會納入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內。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2.1 為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及良好施工方法，以限制塵埃從工地排放。

運作階段

5.2.2 本工程項目會因應空氣質素敏感感受體，對船隻停泊區和相關通道作出適當設計。對於運作階段可能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會於環評研究中作出評估。如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5.3 噪音

施工階段

5.3.1 本工程項目會優先使用低噪音施工方法，以緩減施工時的噪音影響。本工程項目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實施下列緩解措施，以減少施工時的噪音影響：

- 使用低噪音機械、在建築設備裝配減音器或滅音器；
- 使用臨時及可移動的隔音屏障，以阻隔個別施工設備或高噪音工序所產生的噪音；
- 沿著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隔音屏障；
- 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例如盡量將高噪音設備或活動設置在最遠位置、妥善安排高噪音工序以減少噪音影響、妥善保養施工機械、制訂低噪音工作方法及定期進行噪音監察；及
- 妥善規劃施工車輛的行駛路線。

運作階段

5.3.2 本工程項目會因應噪音敏感感受體，對船隻停泊區和相關通道作出適當設計。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造成噪音影響。若有需要，會在環評階段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5.4 水質

施工階段

5.4.1 本工程項目的海事工程所需要的緩解措施可包括：

- (i) 在進行海上施工活動時，採用最佳的作業方法來減少釋放沉積物和產生沉積物羽流；及
- (ii) 若有需要，在施工機械和填土工程四周設置隔泥幕。

5.4.2 關於海床穩定工程，視乎本工程項目的勘察研究結果和設計，環評研究會探討挖泥及免挖泥方法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緩解措施。倘若採用挖泥方法，會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控制潛在影響在可接受水平。一般的緩解措施包括裝設隔泥幕、採用封閉式抓斗、控制挖泥速度和抓斗下降速度，藉此減少對海床的干擾等。視乎環評研究的詳細分析結果，會實施其他所需的特定措施。

5.4.3 各項陸地工程可能造成的水質影響，均會透過實施環境保護署發布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94 號 - 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和《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所建議的良好施工方法加以緩解。

運作階段

5.4.4 本工程項目會因應水質敏感感受體，對防波堤、船隻停泊區和相關通道作出適當設計。若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5.4.5 船隻營運者應控制和管理船隻的排放物，不可以把船上的污水直接排入擴建後的香港仔避風塘內。本工程項目不會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為免和減少水質污染物排入海洋環境，所有船隻都必須遵守《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73/78)。若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5.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5.5.1 本工程項目會進行適當的廢物管理來減少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會實施下列廢物管理措施：

- (i) 盡可能在現場妥善分類、再用和回收建築廢物和碎屑；
- (ii) 實施適當的措施和工地管理方法，藉以防止非法傾倒非惰性拆建物料，

並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6/2010號《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的要求，規劃和記錄有關的廢物管理和處置活動；及

- (iii) 被挖出的沉積物會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34/2002號《海泥卸置管理守則》的要求處理；而由施工活動、車輛、船隻、機械維修和集油器所產生的化學廢物，會嚴格按照相關的法例和規例要求妥善分離、處理和棄置。

運作階段

- 5.5.2 按照現行做法，海事處的垃圾收集承辦商會為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每天兩次的家居廢物收集服務。船隻負責人可把船上的家居垃圾交給海事處的垃圾收集承辦商。因此，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造成廢物管理方面的影響。若有需要，會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

5.6 生態

施工階段

- 5.6.1 根據環評研究中有關生態影響的結果，如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務求能避免、減少和補償本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例如珊瑚移植）。

運作階段

- 5.6.2 本工程項目會探討將生態海岸線設施（例如生態護甲組件）納入擬建和改建防波堤及防浪牆的設計內，望能補償潛在的生態影響，並改善生態環境。此外，亦會根據環評研究中有關運作階段的生態影響結果，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5.7 漁業

施工階段

- 5.7.1 根據環評研究中所識別的施工階段漁業影響，如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例如良好施工方法、水污染控制措施）。

運作階段

- 5.7.2 本工程項目根據環評研究中所識別的運作階段漁業影響，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

5.8 景觀和視覺

施工階段

- 5.8.1 在適用和可行的情況下，考慮下列緩解措施，藉此減少本項目可能造成的景觀及視覺影響：

- (i) 減少工地和施工範圍；

- (ii) 為施工範圍加上分隔設施；及
- (iii) 採用合適的建築機械／設備和建築物料儲存方式，避免對敏感用途造成可見的視覺干擾。

運作階段

5.8.2 景觀設計將會進行。雖然預計現有的防波堤不會有植物，但在擬建防浪牆的附近可能會有植物。本工程項目造成的景觀及視覺潛在影響，包括對現有樹木和植物的影響，都會在環評研究中評估和處理。

5.9 文化遺產

施工階段

5.9.1 在本項目範圍內沒有任何已記載的文物地點，因此無需實施緩解措施。

5.9.2 倘若發現具海洋考古潛力的地點，會在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之後，提出特定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對海洋考古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本工程項目對海洋考古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會在環評研究中探討和處理。

運作階段

5.9.3 預計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影響。若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5.10 土地污染

5.10.1 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有潛在土地污染影響，因此無需實施緩解措施。

5.11 生命危害

5.11.1 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造成生命危害影響，因此無需實施緩解措施。

5.12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及時間和其他影響

5.12.1 研究將根據影響評估結果，制訂有效的控制和緩減措施，以確保各種影響處於可接受水平。環評亦將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可能達到的嚴重程度、分佈及時間和其他影響，包括有利與不良的影響、短期與長期影響、次生與誘發影響，以及累計性影響。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環評報告

6.1.1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然而，下列報告與本工程項目有關，並會在環評研究中予以參考。若有需要，在環評研究中找到的其他相關資料，也會在環評研究中用作參考和記錄。

表 6.1 相關的環評研究

登記冊編號	名稱
AEIAR-184/2014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